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3〕13号

关于梅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 3.282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0519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梅州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第 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3.2820	5.1660	18	3.0519
合计	3.2820			3.0519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30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